文藝

南通報附刊 第四十三號

龍慧堂詩集序

木公

劉君遜甫卒之二年。余重校其詩印行。乃爲之敘曰。詩於文藝一端而已。然非性情相近。生有美才。雖學弗善。才美而性近矣。爲之苟不專且勤。終亦莫能詣其精而就其業。故詩之成。有天有人。而得年壽以究極才性。又有命存焉。吁其難也。遜甫之於詩。其庶幾天人兼至者乎。蓋君賦性溫醇而通敏。僑家江南都會。擩染風雅。自少即耽吟詠。光緒丙申春。余爲館甥君家。始與君習。君及從弟恭甫方爲諸生。治舉業。而於詩學稽討尤勤。越歲。余偕仲弟來居江寧。過從益密。常爲文酒之會。連日夕酣嬉不厭。恭甫兼工繪事。間復倚聲。君則專壹於詩。篤嗜深研。盡世間可欣可喜可慕可娛樂之事。無以易其好也。未幾。恭甫夭逝。余家還合肥。既而外舅卒。余來會葬。尋復別去。於是君家中落。北走燕齊。求職事自效。曠不見者踰五年。及丙午。先公自桂林歸。余迎覲金陵。復與君會。君已以知府發江蘇。就江洲鹽局爲吏。隱地僻事簡。局舍瀕江。有小閣。日挾書哦誦其間。所得句時時流播人口。自後余往來江上。間一二歲輒相見。見必論詩。既別。則郵書傳視新篇。驛驛也。辛亥國變。余奉親辟地上海。君亦解常熟權釐。絜家來滬。流離困厄中。仍自吟嘯不輟。久之迫生事。復出走四方。謀食舉身世無窮之感。幽憂孤憤。畢宣於詩。詩亦彌工而寖盛矣。余子家煌。漸長。學爲詩。君喜其似舅。以愛女妻之。舊姻重媾。情好逾篤。既移寓吳門。歲常至滬相聚。甲子秋。余攜兒煒就昏京師。君偕往。同居儆舍。聯牀談藝。歷數月。余歸。而君亦出都。監稅南通。半歲而罷。其間復數過余。每與君尊酒對語。追溯盛時觴詠嬉游之樂。邈如隔世。而孰知此類相保之一日。亦不可常。而君死矣。君詩由山谷入杜韓。博涉唐宋諸家。綜括衆美。歸於自得。其論詩無門戶派別。以謂詩者性情之事。非可詭襲而輕蹈也。故造端攄懷。深探性本。眞氣涵演。悱惻而芊綿。生平所作至多。顧不自矜惜。稿出。率爲人持去。往往散佚。僑滬時。室延鄰火。零章舊什。僅有存者。其殘山紀游五言諸篇尤傑出。悉委煨燼。君既不復省記。而友朋亦無傳本。惜哉。余夙好君詩。頗爲蒐輯。復從旁掇拾。錄成兩卷。癸亥冬。君年五十。曾爲付印。嗣更畧有增收。起丙申以訖丙寅。君沒之歲。存詩四百餘首。蓋十之三四而已。始余之排印君詩也。君自視歉然。曰是區區者曷足存。吾胸中鬱積結轖者。未盡出。意中所醞釀欲變化者亦未達也。天苟假以歲月。當卒圖之耳。烏乎。君言猶在耳。不及待而長往矣。其胸中鬱積結轖者。意中所醞釀欲變化者。終古閟藏。無復可見。其得見者乃止於是矣。是固未足盡君所蓄。然覽者即是以求君。因其詩可得其人。更思其汲汲無窮己之心。即君詩之所由儕於古人。與其所以善承天授者。亦從可知矣。

詠史

寄塵

大筆稱班馬。其如難信何。千秋豪傑少。一卷是非多。慷慨三仁節。艱辛五子歌。可憐無限事。盡付蠹魚窩。

月夜書懷

玉麟

寂寂淸齋冷。村醪何處沽。物隨時令變。詩與世情殊。烏鵲驚弓矢。蟲蛇隱荻蘆。故人應未寐。此夜憶儂無。

題同邑陳墨遂(邦福)著書易米圖

紅漁

侏儒飽死臣朔飢。天胡若是憒憒爲。田門彈鋏了不屑。祇林乞食大可師。墨遂一笑千憂底。努力著書將易米。蠹魚窠裏脈望仙。飯顆山頭杜陵史。以心血換稻與粱。何必千倉而萬箱。不素餐兮白君子。有餘糧矣辟侯王。諛墓之文勸進表。毋寧忍餓弗草稿。千金一賦買長門。莫曰蛾眉知已少。墨遂與我有同耆。苦校斷讎殘竹字。譬諸白雪稀賞音。懸之國門徒好事。陶令歸來署有窮。相如四壁太空空。一家妻子攢眉對。難學留侯辟穀風。朝朝索米備書帖。拙宦生涯思擱筆。披圖忽見粟千鍾。樂哉陶陶邵康節。

別挹鄉

允言

虹雨紫琅市。浮沉又一年。感君悱惻意。慰此寂寥天。世路悲何益。生涯徒自煎。明朝相望處。江外暮雲連。

次韻答元公

挹蘅

等是異鄉客。心知已一年。奈當歧路日。來對夕陽天。不有千杯醉。那堪百慮煎。孤帆極目斷。綠樹白雲連。

由滬回錫

振心

平生那有高人想。到處終疑入俗難。車水馬龍游數日。依然回訪惠泉山。

月夜

振東

棲枝烏鵲穩無譁。異地淹留便作家。夜靜更闌人未睡。涼風和月上窗紗。

秋晚

無倦

夕陽漸被亂烟吞。閒步南溪立小園。落葉聲聲天寂寂。無邊風月自黃昏。

讀呂氏春秋札記(十九)

侍君覽。又呑炭以變其音。倫案史記刺客傳云。呑炭爲啞。炭借爲歎。啞借爲喝。己詳前記。

長利篇。慮天下之長利而固處之。以身若也。倫案若字宜在也字下。爲下句之首字。

長利篇。無慮吾農事。協而耰。遂不顧。莊子天地篇作無落吾事。慮落聲相近。倫案慮落並借爲閣。協莊子作偈。協偈並汔之借。說文。閣。所以止扉也。汔。勇壯也。」

長利篇。是故地日削。子孫彌殺。高注。削。小也。殺。衰也。倫案削借爲小。或借爲消。殺借爲瘵。古書降殺盛衰字。皆瘵之借。

知分篇。荊王聞之。仕之執圭。高注云。周禮。侯執信圭。楚以次非勇武而侯之。倫案莊子讓王篇云。子爲我延之三珪之位。(司馬彪本)司馬彪曰。謂諸侯之三卿。皆執圭也。楚辭大招云。三圭重侯。王注云。三圭。公侯伯也。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故言三圭。戰國策楚策昭陽說楚爵爲上執圭。然則楚以僭稱王。故其臣亦如公侯伯有三圭之位。此言執圭。不別上中下。不得獨斥言侯也。

知分篇。天固有衰嗛廢伏。倫案嗛借爲歉。說文。歉。食不滿也。

知分篇。愈然而以待耳。高注云。愈。安。倫案愈爲愉省。

召類篇。舜却苗民。更易其俗。高注云。却。止。倫案古書多借却爲距。如孟子却之爲不恭是也。(孟子却字或借爲謝。)此亦借爲距。

召類篇。禹攻曹魏屈驁有扈。以行其教。高注曰。春秋傳曰。啓伐有扈。言屈驁不知出何書也。倫案莊子齊物論云。堯問於舜曰。我欲伐宗膾胥敖。朱亦芹曰。胥敖切爲苗。孫詒讓曰。胥爲骨譌。骨敖皆屈驁。倫謂朱孫之說是也。竹書紀年堯七十六年司空伐曹魏之戎。

召類篇。故明堂茅茨蒿柱。土階三等。以見節儉。高注云。蒿非柱任也。雖云節儉。實所未聞。畢校云。大戴盛德篇云。周時德澤洽和。蒿茂大以爲宮柱。名爲蒿宮也。(倫案盛德乃明堂之譌。)倫案莊子徐無鬼云。藜藋柱乎鼪鼬之徑。說文。藋。蓳草也。左昭十六年傳。蓬蒿藜藋。則蓳亦蒿一類也。蒿藋爲柱。古說如此。

達鬱篇。沈於樂者反於憂。倫案沈借爲耽。

達鬱篇。喜質我於人中。必使我醜。高注云。醜。惡。畢校云。醜當訓恥。倫案醜借爲愧。

達鬱篇。臣嘗聞相人於師。敦顏而土色者忍醜。高注云。敦。厚也。倫案敦借爲顚。脂眞對轉。說文曰。出雒也。

行論篇。畢又復之以矜。左右官實。倫案高於官實無注。說矜爲矜誇之義。終非是。蓋又復之爲句。以矜左右官實爲句。矜借爲憐。莊子秋水篇。夔憐蚿。玉燭寶典引憐作怜。矜從今得聲。故可通也。古書哀矜字即愛憐之借。以憐左右官實。謂以此乞憐於齊王之左右官實也。」

行論篇。將欲踣之。必高舉之。高注云。踣。破也。畢校云。據注踣當讀剖與舉爲韻。倫案說文。踣。僵也。與仆爲一字。此當如字讀。」

行論篇。莊王方削袂。聞之。曰。嘻。高注云。嘻。怒色也。倫案嘻。說文作譆。痛聲也。(段本。)此蓋借爲誒。說文曰。可惡之詞。今通作唉。春秋傳曰。誒誒出出。今左傳作譆譆出出。此譆與唉通之證」

行論篇。宋公肉袒執犧。委服告病。倫案高於委服無注。倫謂委服借爲死匐。說文。智。讀若委。此委死以雙聲而通之證。服借爲匐者。猶匍匐作扶服矣。委服猶屈伏。當連上爲句。

三月廿四日同社集漢鹿齋觀胡韻梅爲商城楊石卿(鐸)畫二十樹梅花書屋圖 石卿初有此圖係湯雨生都督所繪咸豐辛酉失於袁浦此爲重摹本也

宣子

花開無影屋無痕。亂後家山畫裏存。甲子一周春又老。牡丹花底見梅魂。

函青藏皮散如雲。舊本新摹兩不分。但得圖中花尚好。何人還憶故將軍。

爲杭州羅鈍盦畫梅

情荃

暗香疎影爲傳神。管領湖山萬樹春。淸福幾生修得到。好將明月證前身。

海觀屬題牡丹畫幅是日值君四十生辰兼以爲壽

慕逸

漫道春光欲駐難。花開富貴酒杯寬。願花常好人長壽。歲歲今朝倚醉看。

教育

第二百十號

南通縣教育局編輯

本號要目

通告更改民衆閱報處暫行辦法
通告修正民衆學校設施大綱及民衆學校設置專員辦法
令知各中等學校更改黨義科時間及學分數
令限各區教育委員彙報各該區指定教受師資訓練學員履歷單志願書暨訓練費

南通縣教育局通告第一八五號

查本局社會教育科第廿二次科務會議,第三案修訂民衆閱報處暫行辦法,議決將第一條改爲「本局爲求民衆了解時事起見,規定於適當地點,設立民衆閱報處,以附設公共場所爲原則。」又第三條改爲「各民衆閱報處,每月津貼三元,購備報紙。」其餘仍照原文在案。除令知各民衆閱報處外,合亟通告所屬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一體知照!此布。

南通縣教育局通告第一八六號

查民衆學校設施大綱,及民衆學校設置專員辦法,業經本局第三十九次局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除指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幷所設民衆學校專員應即遵照辦理外;合行公佈,仰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一體知照!倘有需要辦理者,仰即具呈理由,核定施行;由請時期,限至九月二十日截止。此布。

修正民衆學校設施大綱

第一條 民衆學校之宗旨,爲對未及國民標準之青年成人,施以最低度之國民教育,俾完成三民主義國家之建設。

第二條 民衆學校以所在地名名校,辦理時間至少四個月;但得縮短時期,訓練民衆以一種最切要之知識技能,稱民衆專科訓練班,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民衆學校由本局指定附設各級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其有私人團體或機關設立者,須經本局備案。

第四條 民衆學校得以性別,職業,程度,年齡,上課時間之不同,使用分團或分組之編制。

第五條 民衆學校教學科目,分列如左:

一初級 黨義,國語(包話讀作書),常識,珠算等科;得酌授應用文及音樂。

二高級 黨義,國語(包讀作書),常識,算術(珠算筆算)。農業或工商業等科。

第六條 民衆學校招收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青年成人;至於少識文字,及初級民校已畢業者,得酌量情形設高級,或分團教學。

第七條 民衆學校教職員由原有學校及機關職員担任,于必要時,得由本局聘請專員辦理,其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民衆學校教學時間,每星期至少十二小時。

第九條 民衆學校應於課外,舉行講演,及各種有益身心之正當娛樂。

第十條 民衆學校初級學生得組織讀書會,高級學生得組織自治會。

第十二條 民衆學校每級用費,由本局津貼五十元。不收學生學費,及其他費用,所有書籍文具等,均由學校供給。

第十三條 民衆學校一經本局指定辦理後,即須招生開學,呈報開學情形;畢業時須呈請本局派員測驗,成績合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四條 民衆學校於開學之始及畢業期滿,應填具報告書,以資統計,其格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經本局第四十次局務會議修正公佈。

民衆學校設置專員辦法

一各區民衆學校,除由各級學校各社會教育機關依照本局民衆學校設施大綱辦理外,本學期於每學區設專員一人至二人,流動辦理各區民衆學校或民衆專科訓練班,(六七兩區因匪患未靖,此項人員暫緩設置。)以資推廣。

二各區專員於本學期內,至少籌辦民衆學校兩級,民衆專科訓練班一班。

三各區專員薪給,及民衆學校用費,採包辦法。規定民衆學校(實授課四月)每級用費八十元,民衆專科訓練班(實授課一月)每班用費四十元。所有專員薪給雜費及教學用品費,即以辦理級數計算。

四各區專員會同教委擇定設校地點,將報名學生名單及設備情形一併呈報到局,經查屬實,准予開學,撥給經費半數。畢業時須將參與考試學生姓名報局,呈請派員考查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倘有及格人數不足規定時,每少一人,核減用費一元。

五各區專員辦理成績特優者,得酌給獎金,獎狀,以資鼓勵。倘若辦理不力毫無成績者,即行免職。

六製訂民衆學校實施方案分發各專員遵照辦理。

七本辦法經本局局務會議通過呈報教育廳備案施行。

▲附用費說明:

一專員即以民衆學校兩級,訓練班一班,計得經費二百元。

二二百元之分配約如左:

(一)薪給每月二十元六個月計共一百二十元,
(二)雜用每月二元六個月計十二元,
(三)夫役津貼每月一元六個月計六元,
(四)購置費十二元,
(五)學生用品三級計五十元。

公牘

令知各中等學校更改黨義科時間及學分數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第一五九〇號訓令開:

「查本部中小學課程標準起草委員會前定高初中黨義科修習時間每週二小時,作一學分,三學年共作六學分計算;初中學分總數爲一八〇,高中普通科學分總數爲一五〇;業經本部通令施行在案。茲復據該委員會議決,高初中黨義科均改作十二學分時間仍舊;初中學分總數增爲一八六,高中普通科學分總數增爲一五六。自應照改施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行所屬公私立各中學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遵照!此令。

令限各區教育委員彙報各該區指定受師資訓練學員履歷單志願書暨訓練費

案准江蘇各縣籌備義務教育聯合會辦事處函開:

「案查第二屆師資訓練函授部,定期招收學員;節經函請各縣教育局用指定辦法,開列名單,令飭參加;並附各縣參加訓練學員預計表先行填寄各在案。旋准貴局依表填註計預定人數二十一人,訓練費由局補助每人六元前來,具見督促進修之至意。唯查開課期迫,各科講義准備印發。貴縣應受訓練各學員履歷單及訓練費,尚未彙寄,應請查照前寄本縣參加訓練學員預定表內學員人數,按名填具履歷單,連同應繳訓練費尅日寄下,以便分發講義。事關訓練師資,至希查照見復爲荷。」

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於文到一週內,將該區指定受師資訓練學員履歷單,志願書,暨每人應納訓練費六元,收齊彙報,以憑核轉!切切!此令。

教育行政消息

八月二十八日 頒發各鄉村教育試驗學校及各區教育委員鄉村教育試驗小學校試驗綱要。

令發各社會教育機關本年度行事曆。

二十九日 呈請縣政府爲沙棍張鴻翔郞星池危害教產,懇予分別嚴緝歸案法辦,以遏亂萌而維教育。

三十日 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教育廳選薦本縣各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

呈請省教育廳轉呈省政府提交會議修正滯納罰金簡則第五條。